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10087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童鹏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分公司

电话：15067398396

传真：/

邮编：314599

地址：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路39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凯业路南11幢二单元三楼

目录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乡[2021]0133 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协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杭州谱龙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NO.CPBL5GBK59675535 检测报告

附件 7、浙江新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7240、ZJXH(HJ)-2107241、ZJXH(HJ)-210724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大道 1030 号，总占地面积 1420.46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销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成立于 2004 年，建站以来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故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嘉环桐建[2021]0133 号）。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1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三、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申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市《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1]0133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濮院大道1030号（中心经纬度：E120°34'39.606"，N30°39'25.666"）。项目东侧为工业用地厂房；南侧为濮院大道；西侧为工业用地厂房；北侧为工业用地厂房。

地理位置见图3-1，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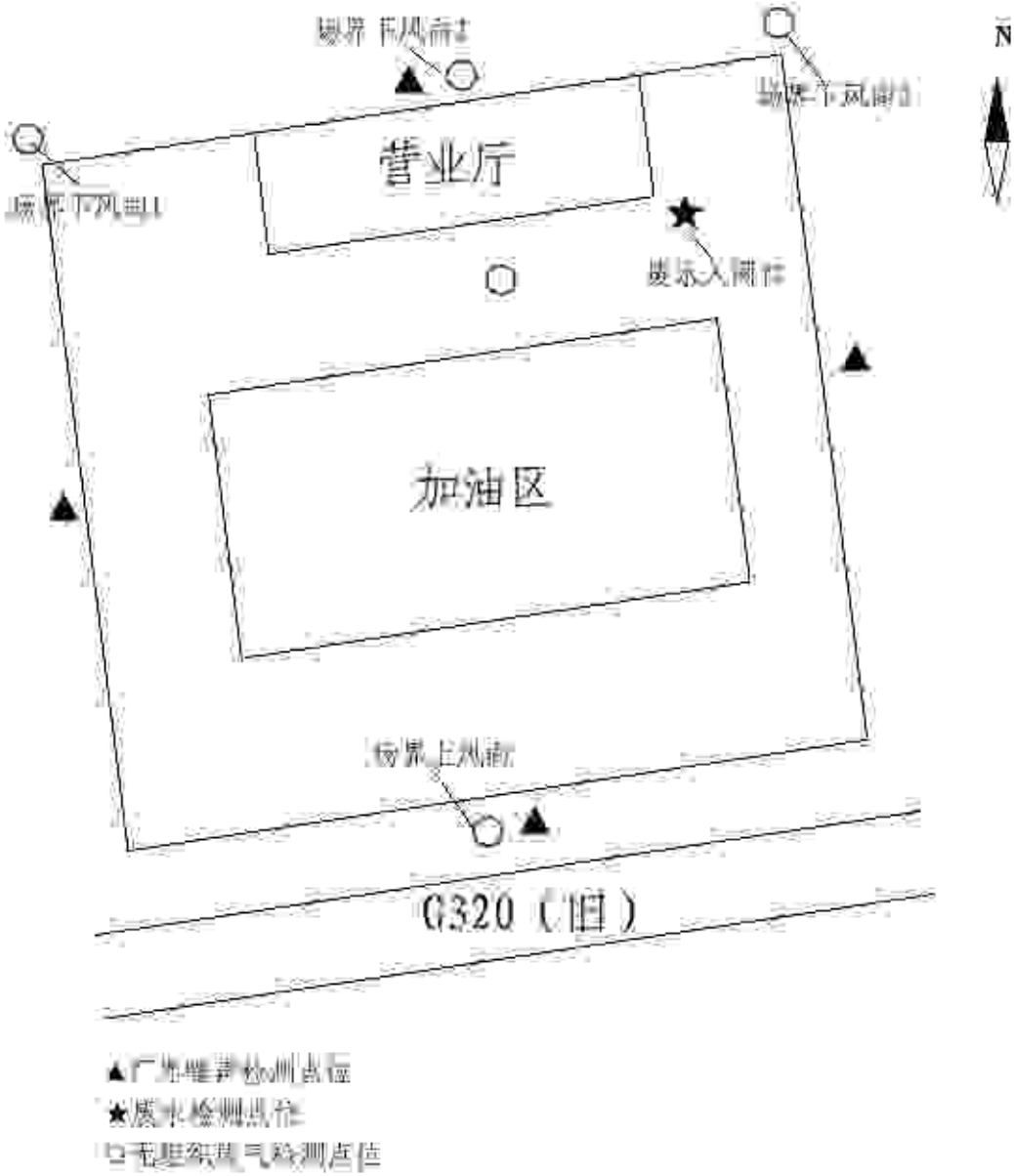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废水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15 万元，设有 2 台四枪双品油潜泵式加油机，2 台双枪单品油潜泵式加油机，4 个 30m³ 钢制玻璃纤维埋地卧式汽油罐，1 个 30m³ 钢制玻璃纤维埋地卧式柴油罐，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1136 吨，95#汽油 739 吨，0#柴油 200 吨，桶装润滑油 0.44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桐柏县桐柏镁业大道 1030 号，总占地面积 1420.46m²，投资 315 万元，设有 2 台四枪双品油潜泵式加油机，2 台双枪单品油潜泵式加油机，4 个 30m³ 钢制玻璃纤维埋地卧式汽油罐，1 个 30m³ 钢制玻璃纤维埋地卧式柴油罐，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1136 吨，95#汽油 739 吨，0#柴油 200 吨，桶装润滑油 0.44 吨的能力。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桐柏县桐柏镁业大道 1030 号，总占地面积 1420.46m²，投资 315 万元，设有 2 台四枪双品油潜泵式加油机，2 台双枪单品油潜泵式加油机，4 个 30m³ 钢制玻璃纤维埋地卧式汽油罐，1 个 30m³ 钢制玻璃纤维埋地卧式柴油罐，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1136 吨，95#汽油 739 吨，0#柴油 200 吨，桶装润滑油 0.44 吨的能力。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1	四枪双品油潜泵式加油机	2 台	2 台
2	双枪单品油潜泵式加油机	2 台	2 台
3	30m³ 钢制玻璃纤维埋地卧式汽油罐	4 个	4 个
4	30m³ 钢制玻璃纤维埋地卧式柴油罐	1 个	1 个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设计消耗量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消耗量
1	92#汽油	1136t	1087t
2	95#汽油	739t	710t
3	0#柴油	200t	136t
4	稀释剂等杂油	0.44t	0.44t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2020年7月~2021年6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本项目用水量为286吨，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57.4吨/年（排污系数按环评90%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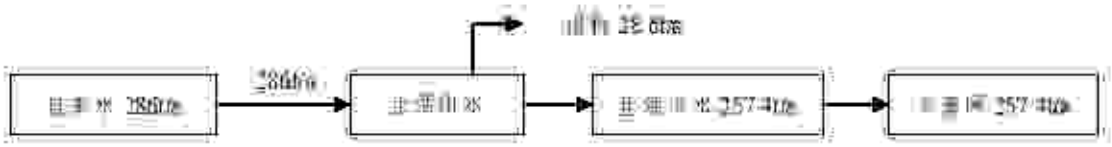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卧式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汽车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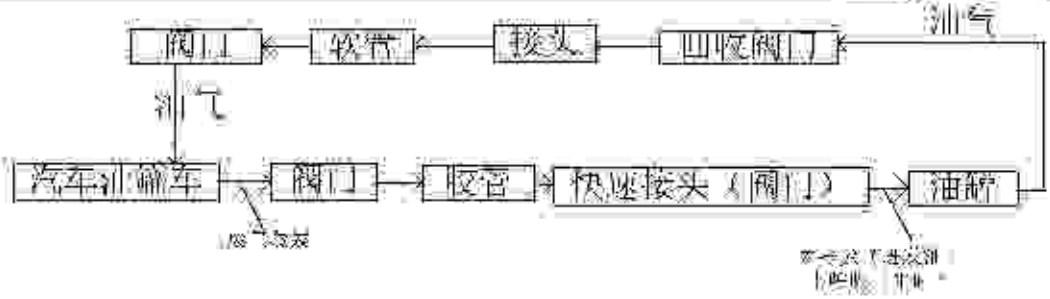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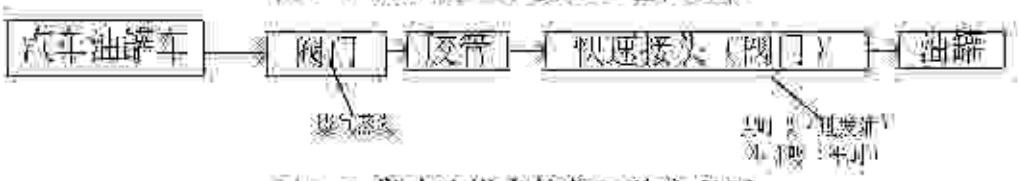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1.2.1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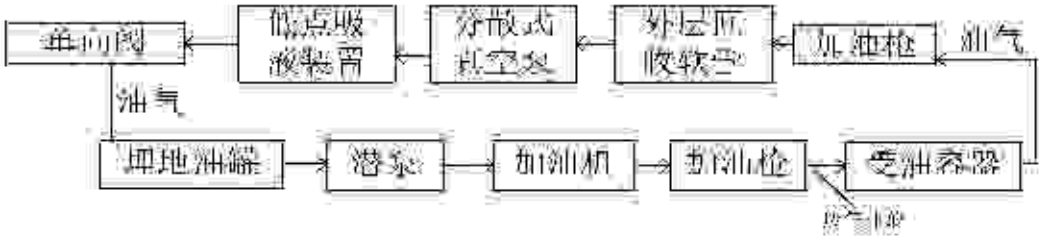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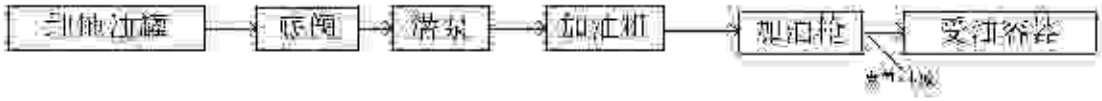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

实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内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罐油罐的入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5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桐乡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梧塘港。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化粪池	梧塘港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排放口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式	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

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三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车的油气能无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三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三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过程时产生约1200~1400Pa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图4-2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产生名称	实际产生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只在更换油品清罐时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20年7月-2021年6月产生量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2t/5年	0.1吨/年产生1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85t/a	0.004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095t/a	0.9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桶清洗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手套及抹布	加油、油桶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1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
废水治理	8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2	
绿化措施	8	
合计	10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4-7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送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长山河。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重点做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山河。纳管执行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下游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山河。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污水排入管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废气	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或更换阀门、输油管、加油枪等；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卸油采用密闭式卸油，汽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储油采用地埋式储油罐，汽油罐设4.5m高通气管排放；加油采用自封式，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厂区内VOC。	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或更换阀门、输油管、加油枪等，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3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加油区外1m处（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均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浓度监测值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允许浓度值。加油枪气液比监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性能良好，设备不产生异常噪声的噪声污染。	厂区加强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加隔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降噪，做好绿化。建设期施工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营业期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	进出车辆禁鸣喇叭，限速行驶，加油车辆熄火，使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设备维护。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illegible]油站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北侧边界噪声监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各种废油渣物要妥善处置并作处置。各种废油及其他废弃物应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带出厂门外运。	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隔离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实施减量、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提倡资源回收利用。油罐清洗产生的含油污泥属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清洗产生废液收集后委托单位处置出厂门外，一并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泥委托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illegible]油站（JJ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清洗产生废液收集后委托单位处置出厂门外，一并运处。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梧桐街道灌院大道1030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生态准入清单，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于2021年6月27日以“嘉环桐建[2021]0133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

你单位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桐乡市梧桐街道灌院大道1030号实施新建（补办）项目，项目总投资3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3万元，占地1420.46平方米，设有2台四枪双油品潜

卸式加油机，2台双枪单油品潜泵式加油机，4个30m³双层钢制玻璃纤维（SF双层罐埋地卧式）汽油罐，1个双层钢制玻璃纤维（SF双层罐埋地卧式）柴油罐，形成年销售汽油、柴油2075吨的规模。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报批报批。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牧塘江。纳管执行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卸油采用快速接头密闭式卸油，汽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储油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经4.5m高排气筒排放；加油采用自封式，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营运期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油罐清理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属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排入环境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限值0.435吨/年。

四、请环保四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 A 标准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详见表 6-2~表 6-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具体见

表 6-4~6-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6。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最小油气流量 L/min	最大阻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Pa

储罐油气空间（L）	多种油品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1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标准名称缩写为气液比，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例如，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液体测量相联的加油枪数。

表 6-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0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臭气浓度	二级（新扩建）	20（无量纲）

表 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侧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北侧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5t/a，NH_3-N0.002t/a，VOC 0.435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调节池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油罐区	场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每天 4 次
	罐区外 1m 处（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

附录 环境质量监测简要表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臭袋法 GB/T 14675-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采样器（19 支、17 个气袋）样品	MH3051 型/MH3011G	非甲烷总烃	(-15～+15)KPa	示值误差±0.5KPa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校核	[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illegible]	高级工程师	HJ-SGZ-035
审定	[illegible]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监测人员	[illegible]	工程师	HJ-SGZ-005
	[illegible]	/	HJ-SGZ-073
	[illegible]	/	HJ-SGZ-084
	[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HJ-SGZ-056
	[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illegible]	/	HJ-SGZ-048
	[illegible]	工程师	HJ-SGZ-011
	[illegible]	工程师	HJ-SGZ-027
	[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illegible]	/	HJ-SGZ-077
	[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illegible]	/	HJ-SGZ-081
	[illegible]	/	HJ-SGZ-064
	[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illegible]	工程师	HJ-SGZ-020
	[illegible]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7241-004	HJ-2107241-004（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99	216	4.3	≤15
氨氮	10.1	10.2	0.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1	45.1	3.2	≤15
总磷	1.06	1.06	0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7241-008	HJ-2107241-008（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88	192	1.1	≤15
氨氮	10.6	10.4	1.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1	41.1	1.2	≤15
总磷	1.11	1.11	0	≤25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724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

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7.12	94.0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1.7.13	94.0	93.7	0.3	93.7	0.3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1.7.12	92#汽油	2.58 吨/天	2.11 吨/天	83
	95#汽油	1.68 吨/天	1.02 吨/天	
	0#柴油	0.46 吨/天	0.55 吨/天	
	润滑油	正常销售		
2021.7.13	92#汽油	2.09 吨/天	2.11 吨/天	96
	95#汽油	1.94 吨/天	2.02 吨/天	
	0#柴油	0.53 吨/天	0.55 吨/天	
	润滑油	正常销售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A标准限值，详见表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2021.7.13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3	200	46.1	10.3	1.07	12	0.478
	第二次		7.29	203	47.1	10.0	1.05	13	0.502
	第三次		7.32	205	48.1	10.4	1.03	15	0.506
	第四次		7.33	198	48.1	10.1	1.06	11	0.500
	日均值（范围）		（7.23~7.33）	203	47.4	10.2	1.05	13	0.497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7.13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7	196	43.1	10.9	1.11	11	0.593
	第二次		7.39	202	44.4	11.0	1.12	10	0.582
	第三次		7.35	207	45.1	10.7	1.10	12	0.563
	第四次		7.31	188	40.4	10.6	1.11	11	0.617
	日均值（范围）		（7.31~7.39）	198	43.1	10.8	1.11	11	0.59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7241。

9.2.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永方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加油区外 1m 处（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7.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永方加油站	东	1.1	30.8	100.7	晴
2021.7.14		东	1.0	28.4	100.5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排放
2021.7.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场界上风向	13	11	13	11	2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14	13	18	15		
		场界下风向2	15	17	17	19		
		场界下风向3	17	14	14	17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1.20	1.04	1.16	1.08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1.22	1.23	1.25	1.31		
		场界下风向2	1.29	1.35	1.33	1.41		
		场界下风向3	1.19	1.30	1.33	1.26		
		加油区外1m处（下风向）	1.26	1.38	1.44	1.20	20	达标
2021.7.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场界上风向	12	11	11	10	2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15	18	17	15		
		场界下风向2	16	15	15	16		

		场界下风向3	1.5	1.7	1.1	1.4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1.13	1.08	1.12	1.08	2.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1.17	1.27	1.20	1.30		
		场界下风向2	1.35	1.38	1.29	1.38		
		场界下风向3	1.30	1.29	1.32	1.30		
		加油机外1m处上下风向	1.28	1.40	1.30	1.27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7240。

2）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永乐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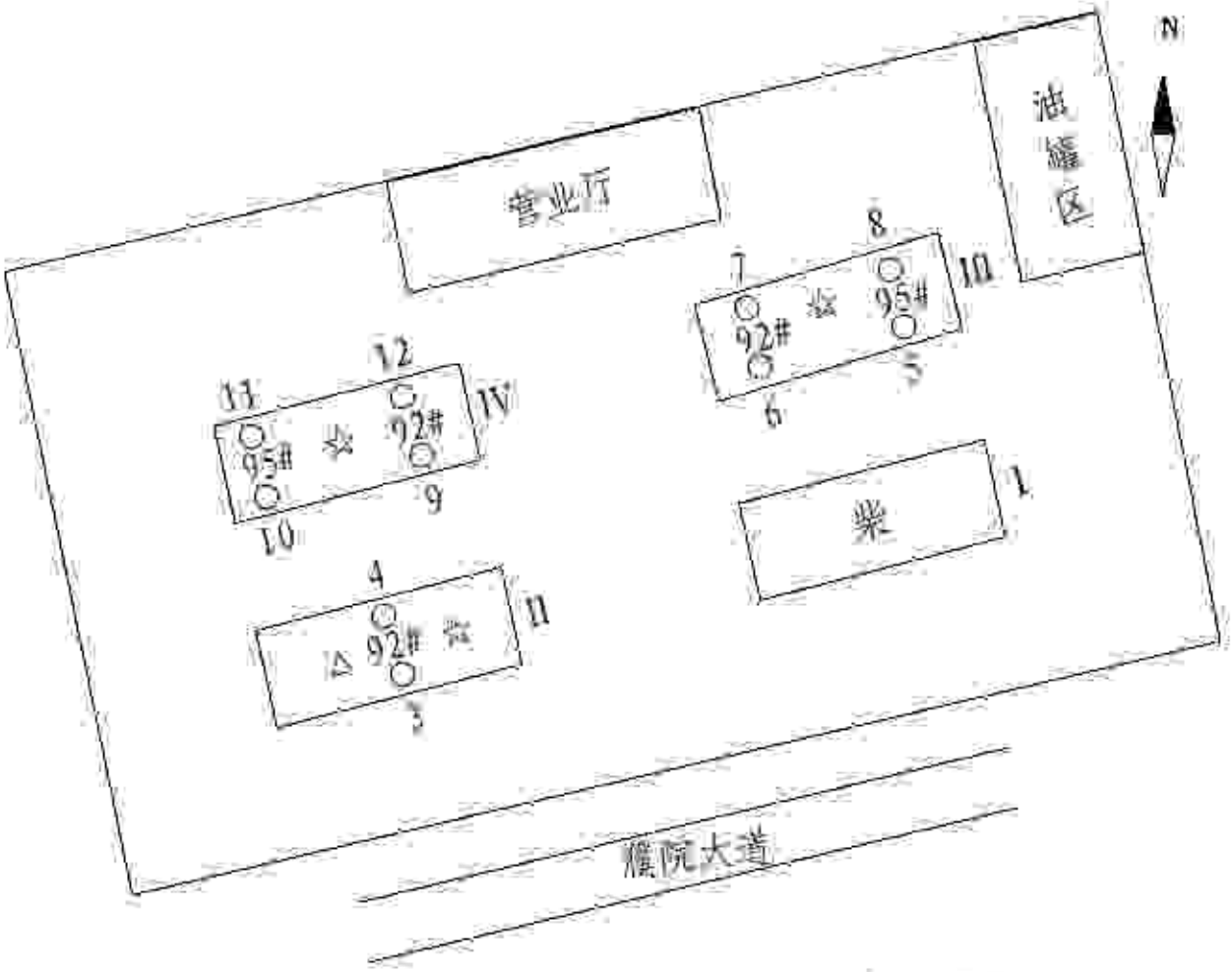

注：○ 气液比监测点位
○ 液阻监测点位
△ 可燃气体监测点位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3 分钟后压力标准要求值（Pa）	3 分钟后压力检测值（Pa）	检测气体浓度（LEL）	加油枪数量（支）	达标情况
2021.3.6	≥474	490	40512	1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NO.CPBI5GBK5967S565，详见附件。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加油机编号	加油机品牌/型号	加油枪品牌	氮气流量（L/min）	测阻压力（Pa）	标准要求值（Pa）	达标情况
2021.3.6	II	白雪石油 VDPDQ040GE4DPK	OPW	18	21	≤40	达标
				28	43	≤90	达标
				38	92	≤155	达标
	III	白雪石油 VDPDQ040GE4DPK	OPW	18	23	≤40	达标
				28	51	≤90	达标
				38	102	≤155	达标
	IV	白雪石油 VDPDQ040GE4DPK	OPW	18	19	≤40	达标
				28	40	≤90	达标
				38	80	≤155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NO.CPBI5GBK5967S565，详见附件。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号	枪位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标准值（A/L）	达标情况
2021.3.6	3	OPW	前枪	15.45	15.53	1.01	1.00~1.20	达标
			后枪	15.26	15.60	1.02		达标
	4	OPW	前枪	15.04	16.16	1.07		达标
			后枪	15.25	17.73	1.16		达标
	5	OPW	前枪	15.16	17.06	1.13		达标
			后枪	15.17	16.16	1.07		达标
	6	OPW	前枪	15.24	17.34	1.14		达标
			后枪	15.31	16.02	1.04		达标
	7	OPW	前	15.13	17.02	1.13		达标

			昼间					
			夜间	15.44	17.21	1.11		达标
	8	OPW	昼间	15.45	16.90	1.10		达标
			夜间	15.29	17.61	1.15		达标
	9	OPW	昼间	15.39	16.54	1.07		达标
			夜间	15.10	16.31	1.08		达标
	10	OPW	昼间	15.02	17.12	1.14		达标
			夜间	15.03	15.75	1.05		达标
	11	OPW	昼间	15.31	16.33	1.07		达标
			夜间	15.23	16.64	1.09		达标
	12	OPW	昼间	15.28	17.55	1.15		达标
			夜间	15.06	16.89	1.12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NO.CPBESGHK59675555，详见附件。

9.2.3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永辉加油站东、南、西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北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7.12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9:00	54.3	22:23	51.7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8:55	57.7	22:17	52.5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8:50	54.3	22:11	51.2
	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8:44	63.6	22:06	50.9

		噪声				
2021.7.13	标准点	社会生活噪声	8:40	54.4	22.11	52.8
	标准点	社会生活噪声	8:45	66.9	22.10	53.9
	标准点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8:50	65.9	22.00	52.9
	标准点	社会生活噪声	8:55	63.1	22.05	50.5
标准限值			昼、夜、商业70，住宅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7242。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257.4吨。再根据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年排入环境排放量（t/a）	0.013	0.001

2、废气

本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VOCs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57.4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13吨/年和0.001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015吨/年、氨氮0.00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且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嘉环桐建[2021]0133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已建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营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加油站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加油区外1m处（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加

加油站东、南、西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北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57.4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13吨/年和0.001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015吨/年、氨氮0.00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VOCs总量进行核算。

11.2 建议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增岗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illegible]有限公司[illegible]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illegible]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illegible]	建设性质	[illegible]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92#汽油 1136 吨、95#汽油 739 吨、0#柴油 200 吨[illegible] 0.44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92#汽油 1136 吨、95#汽油 739 吨、0#柴油 200 吨[illegible] 0.44 吨	环评单位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illegible]	审批文号	[illegible][2021]01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illegible]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571014918S4H0B[illegible]
	验收单位	[illegible]有限公司[illegible]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3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万元）	8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illegible]有限公司[illegible]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illegible]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illegible]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3	0.015	——	——	——	——	——
	氨氮		——	——	——	——	——	0.001	0.002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0.4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1〕6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

你单位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东方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桐乡市梧桐街道濮院大道1050号实施新建(扩办)项目。项目总投资3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地1020.46平方米。设有2个四枪双油品潜泵式加油机、1台双枪单油品潜泵式加油机、4个50m³双层钢制玻璃纤维(SF双层罐埋地卧式)汽油罐、1个双层钢制玻璃纤维(SF双层罐埋地卧式)柴油罐,形成年销售汽油、柴油2075吨的规模。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废水防治方面

[illegible]

（三）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修、喷漆和加油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机修采用快速修复技术缩短维修时间；喷漆采用快速喷漆设备；加油采用自封式，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检测值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废气排放处理装置的排气筒排放浓度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隔振措施，管理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具体措施

[illegible]《三废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的规定执行。

[illegible]

[illegible]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处置，[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illegible]统一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责任污染物总量控制，[illegible]排入环境所发生的[illegible]VOCs总量控制限制0.4[illegible]/年。

四、请你单位[illegible]建设项目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及消防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施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直接向作出决定的[illegible]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余地方法院起诉。

[illegible]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十五日

抄送：市财政局、[illegible]市规划局、市税务局、[illegible]市[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06月25日印发

附件 2: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0年7月-2021年6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8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6	
[illegible]	[illegible]	1	386	
[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0年7月-2021年6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0年 [illegible]-2021年[illegible]

型型	用水量（吨）	备注
生活用水	2562	

附件 4

[illegible]

[illegible]（2019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S2

[illegible]备案表

[illegible]

附件 6:

PONY 测 试

检 测 报 告

（加油站）

No.[illegible]

委托单位	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市梧桐乡三乡镇加油站
签发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PONY 测 试

Www.testponyhk.com Email:

www.ponytest.com

检 测 报 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GB 20952-200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通过检测，[illegible]符合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检测报告

[illegible]CBBI5OBX196235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	[illegible]	[illegible]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illegible]
备注	[illegible]				

—— [illegible] ——

檢測報告

M/CHEDG3E5969255S　　第 1 页 共 1 页

气源比检测数据

测试时间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测试温度（℃）	测试湿度（%RH）	气源比	测试结果
8	10:00	高	15.11	11.03	1.01	合格
	11:00	低	14.90	12.00	1.00	
9	07:00	高	15.00	16.10	1.09	
	08:00	低	15.12	17.07	1.09	
10	01:00	高	15.10	17.06	1.07	
	02:00	低	15.10	18.16	1.07	
11	03:00	高	15.04	17.10	1.04	
	04:00	低	15.01	16.02	1.04	
12	05:00	高	15.11	17.07	1.09	
	06:00	低	15.04	17.07	1.11	100.0±2V
13	07:00	高	15.45	10.00	1.10	
	08:00	低	14.98	11.51	1.11	
14	09:00	高	14.50	10.52	1.02	
	10:00	低	15.10	10.54	1.08	
15	11:00	高	15.00	17.14	1.04	
	12:00	低	15.03	15.21	1.05	
16	13:00	高	15.21	16.03	1.08	
	14:00	低	15.22	16.81	1.01	
17	15:00	高	15.20	16.42	1.11	
	16:00	低	15.00	16.89	1.07	

备注：以上检测结果。

本页以下空白

檢測報告